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作为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原则,对公司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,拟聘任的人员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,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;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;他们的其他兼职不会影响其履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。

3、鉴于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,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同意董事会对总经理(法定代表人)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马钧、王玉、谷峰
2023年8月18日